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智城”）项目建设，满足其在平安咸丰全域立体化视频系统 PPP 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咸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交投”）共同为咸丰智城向汉口银行恩施分行申请人民币 2,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咸丰交投将提供授信金额 1.1 倍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拟以持有的咸丰智城 90% 股权对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的具体金额将以汉口银行核准的额度及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的担保责任仅以其所质押的咸丰智城 90% 股权为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限额内办理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宜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6MA495FQ9X0

注册资本：1,83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 182 号 613 室

法定代表人：熊伟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智慧城市的软硬件平台开发及销售，包括云计算中心、城市级公共信息平台、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节能、智能建筑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采购、安装调试、运维；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和节能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节能工程、设备与系统的运维保养服务；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打印机及配件、办公耗材销售；全域立体化视频监控服务。

咸丰智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75	90%
2	咸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75	10%
合计		1,837.50	100%

咸丰智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1,699.39
负债总额	0.88
所有者权益	1,698.51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5.24
净利润	-15.2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债权的金额、期限: 2,8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48 个月
 - 2、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
 - 3、担保金额: 公司的担保责任以其所质押的咸丰智城 90% 股权为限。
 - 4、权利质押担保的存续期限: 至主债权消灭或权利质权实现。
- 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汉口银行核准的额度及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 1、此次同意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的项目建设, 满足其在平安咸丰全域立体化视频系统 PPP 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其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

2、咸丰智城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持有咸丰智城 90%的股权，咸丰智城另一股东咸丰交投持有 10%的股权。咸丰交投对此次贷款承担授信金额 1.1 倍的连带保证责任。

4、鉴于咸丰智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99.0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499.0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3%。

以上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以上数据未包含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与汉口银行签订协议后进行进展披露。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